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文件

宝市执法发〔2023〕238号

### 关于印发《宝鸡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山建委，各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高新执法大队：

为加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计算方法，保障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依法依规落实，根据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制定了《宝鸡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计算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917-3260519



2023年12月28日

---

抄送：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3年12月28日印

---

## 宝鸡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宝鸡市建设工程附属的绿化工程竣工测量验收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宝鸡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宝鸡实际，制定本计算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附属绿地的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外）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第四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地建设应坚持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的原则。

各类附属绿地应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设计，提倡对原有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和适当改造的设计理念；应符合低影响开发建设及海绵城市理念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与自然净化。

**第五条**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应同时满足《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宝鸡

市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最低绿地率要求。

**第六条** 附属绿地面积，是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计算后的绿化用地面积之和。

**第七条** 附属绿地面积应按平面垂直投影计算，每块用地只应计算一次。

### **第八条** 居住绿地面积计算办法

**集中绿地。**当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距路面边缘 1.0m 处；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5m 处。

**其他绿地。**当绿地边界与城市道路临接时，应算至道路红线；当与居住街坊附属道路临接时，应算至路面边缘；当与建筑物临接时，应算至距房屋墙脚 1.0m 处；当与围墙、院墙临接时，应算至墙脚。

**公共绿地。**居住区内成片建设的公共绿地中植物种植面积大于等于该公共绿地总面积的 65%的，绿地面积为公共绿地总面积；小于 65%的，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改建提升的居住绿地内的绿色植物种植面积占绿地总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原指标。

**第九条** 绿地中的人工景观水体（水深不宜小于 0.3 米，不包括旱喷泉及其硬质铺装场地）面积，可计入绿地面积，其计入面积不得超过附属绿地总面积的 5%。

### **第十条** 树阵及树池绿地面积计算办法

对于建设工程项目内一些采用高大乔木树阵植树方式的场地，乔木株距不小于5米，且树阵的长和宽分别不小于25米的，可按树阵面积计算。

单植乔木，树池面积不足1平方米按每株1平方米计算，大于1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成行栽植行道树的道路，株距不大于6米的，单侧绿地面积按栽植行道树总长乘1.5米计算。

行道树下建植绿地的只计算1次面积。绿带宽度小于1.5米的按行道树计算面积，大于等于1.5米的按树下绿地实际面积计算。

### **第十一条 停车场绿地面积计算办法**

停车场的车位尺寸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标准前提下，按下列方式计算：

全部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且地下基础采用透水材料铺设的停车场，按实际的镂空绿化面积计算；地下基础采用硬质铺装基础的，不予计入。

栽植高大乔木不少于4行4列，株行距不大于6米，且不被道路穿行并无地下建（构）筑物的，在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正常采光时，按最外侧乔木围合面积计入绿地面积，但计入面积不能超过附属绿地总面积的10%。

### **第十二条 地下建筑顶板绿化面积计算办法**

地下建筑顶板上方覆土，做永久绿化设计的，按照下列

规定计入绿地面积：

覆土厚度在 1.5 米以上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计算；

覆土厚度在 1.0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80% 计算；

覆土厚度在 0.6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60% 计算；

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不足 0.6 米的，按其实际绿化面积的 30% 计算。

### **第十三条** 立体绿化面积计算

充分考虑建设工程红线内部分用地的兼容性，鼓励建设单位进行多种形式的绿化，增加绿量。在按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布局后，确实无法按照绿化指标完成绿化建设的，不同立体绿化形式可按下列规定计入绿地面积。

垂直绿化采取永久性固定种植槽方式，覆土厚度大于 40cm，按其种植槽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垂直绿化选择攀缘植物和其它植物栽植并依附构筑物墙体、围墙、围栏、挡土墙、道路护栏、花架、廊架（非绿地内）等进行的立式种植方式，形成绿化景观的，按墙（面）体绿化实际面积的 30% 计入附属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的绿化面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地下建筑顶板绿化面积计算。

###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计入建设工程附属绿地面积：

（一）独立建设的各种类型的露天田径场、足球场、篮

球场、网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游泳池等运动场地及其看台等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二）单独设立的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

（三）城市规划控制的自然溪流、水库等水体；

（四）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消防水池等场地（含应急、临时等形式）；

（五）私家花园、阳台绿化、室内绿化、临时摆放的绿化等；

（六）绿地中的非园林设施，如排风井、采光井、配电房等；

（七）对分期建设项目，属于后期续建的建筑、道路等用地或明确为后续发展用地内的临时绿化用地。

第（一）（二）项目中的设施位于独立成片的集中绿地或游园中，且同其他硬化面积、设施面积的总和占该集中绿地或游园总面积 30%以内的，可将该集中绿地或游园总面积作为绿地面积计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用地内的现状树木需充分保护和利用，严禁毁损和擅自移植、砍伐；确需移植、砍伐的，应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移植的苗木，应采取技术措施确保成活。

胸径在 25 公分以上的慢长树种，应原地保留。对就地保存的乔木，建（构）筑物退让乔木树冠垂直投影边线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 米，树冠投影范围内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其地下不得架空；对确需移植、砍伐的树木应按

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工程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应原地保留，并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建（构）筑物退让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边线最小距离不小于5米，建筑退让及树冠投影范围内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其地下不得架空及新建地下管网等；确实无法避让、需迁移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行政许可，并保证迁移的古树名木的成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计算方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术语含义



附件：

术语含义：

（一）绿地率：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城市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二）居住绿地：居住用地范围内除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还包括满足当地植物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地、车库顶板上的绿地。

（三）居住街坊：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居住规模人口在 1000-3000 人（约 300 套-1000 套住宅，用地面积  $2\text{hm}^2$ - $4\text{hm}^2$ ），并配建有便民设施。

（四）种植槽：垂直绿化中特有的种植容器或构筑物，用于盛置种植基质供植物栽培。种植槽包括可移动式种植槽和固定式种植槽。

（五）立体绿化：指充分利用室外环境中的不同立地条件，选择适宜植物，应用多种工程技术手段，栽植并依附于各种建（构）筑物表面上的绿化方式。泛指以建（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材料为主体所营建的各种绿化形式，主要包括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

（六）垂直绿化：以植物材料为主体，对建（构）筑物的室外墙面及立面形成绿化覆盖的立体绿化形式。根据绿化依附的建（构）筑物的类型，分为墙体绿化、沿口绿化、棚

架绿化、桥体绿化、其他设施绿化等多种类型。

（七）攀缘植物：是指能缠绕或依靠附属器官攀附他物向上生长的植物。

（八）屋顶绿化：以植物材料为主体，对高出地面 1.5 米以上且周边不与自然土层相连接的建（构）筑物室外顶部形成绿化覆盖的立体绿化形式。根据绿化依附的建（构）筑物类型，立体绿化建设场地条件和功能需求，分为花园式、组合式和简单式屋顶绿化等不同类型。

（九）古树名木：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等树木的统称。